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870號

原　　告　李麗華

一、原告因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陳炳煌即陳凱維之繼承人、魏秋娥即陳凱維之繼承人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720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82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7,32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 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 件及繕本2份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審查庭法　官　謝文嵐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黃麗緞